

关于废止 [T/FSIPA 1—2021]《知识产权工作评价规范 专利富豪榜企业》、[T/FSIPA 2—2021]《知识产权工作评价规范 专利新秀榜企业》、[T/FSIPA 3—2021]《建材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、[T/FSIPA 4—2021]《家电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、[T/FSIPA 5—2021]《装备制造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、[T/FSIPA 6—2021]《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规范》、[T/FSIPA 7—2021]《知识产权培训服务规范》

团体标准的公告

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:

为进一步规范 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工作,保证团体标准的有效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,依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(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)及《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经组织专家复审,决定废止以下团体标准:

一、废止标准清单

序号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发布日期	废止原因
1	T/FSIPA 1—2021	知识产权工作评价规范 专利富豪榜企业	2021-11-18	已无实施需求
2	T/FSIPA 2—2021	知识产权工作评价规范 专利新秀榜企业	2021-11-18	已无实施需求
3	T/FSIPA 3—2021	建材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	2021-11-18	已无实施需求
4	T/FSIPA 4—2021	家电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	2021-11-18	已无实施需求
5	T/FSIPA 5—2021	装备制造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	2021-11-18	已无实施需求
6	T/FSIPA 6—2021	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规范	2022-01-07	已无实施需求
7	T/FSIPA 7—2021	知识产权培训服务规范	2022-01-07	已无实施需求

二、废止说明

1.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2. 废止后的团体标准不得继续作为技术依据使用，已依据该标准签订的相关合同、协议等，由相关方协商处理。
3. 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 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标准化工作机构提出书面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知识产权协会（盖章）

发布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联系人：张国林 ， 联系电话：15007572652

电子邮箱：815980923@qq.com